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87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施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6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7,196元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,6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本件請求金額跟簽立信用卡、簽帳卡無意見，惟因尚有積欠其他銀行款項，目前無資力清償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到場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固抗辯目前無力清償，縱令所言屬實，亦非得為解免債務或緩期

01 清償之法定事由，尚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
02 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6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8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7 被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蔡凱如